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(一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19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参与南京市NO.2022G01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参加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南京市NO.2022G01地块。

公司近日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地块位置：南京市秦淮区；
- 2、出让面积：16,515.26平方米；
- 3、宗地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；
- 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 $1.0 < \text{建筑容积率} \leq 2.75$ ，建筑高度 ≤ 76 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25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；
- 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147,000万元，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；
- 6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：公司第一期于2022年5月23日前支付人民币73,500万元，第二期于2022年10月24日前支付人民币73,5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